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与天然气钻井设备一切险附加预付赔
款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油与天然气钻井设备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